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二、發行期限

單期發行期限不超過（包含）1年，具體發行期限將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確定；

三、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按照相關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到期信用債及用於項目配套資金等）；

四、發行利率

參考發行時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中期票據的指導價格，並按照實際發行期限由本公司與承銷機構協商確定；

五、發行對象

本次中期票據的發行對象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

六、發行方式

在註冊額度及有效期內可一次或分期發行，具體發行方式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七、承銷方式

由主承銷商、聯席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中期票據。

八、授權事項

為更好地把握發行時機，提高融資效率，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管理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核准機關的意見辦理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中期票據的發行時機、發行額度、發行方式、發行利率以及聘任相關仲介機構；
- (2) 辦理必要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有關註冊登記手續、發行及交易流通等有關事項手續；
- () 簽署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募集說明書、承銷協定及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資訊披露文件等。

本授權有效期限自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建議發行尚需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並經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獲准註冊後方可實施，最終方案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通知書為準。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就建議發行另行作出公告。

本次建議發行事項尚存在不確定性，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1 年 月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